

## 附件 1

### 抄送单位名单

1. 公安部办公厅
2.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3. 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4. 海关总署办公厅
5. 国家国防科工局综合司
6. 国家铁路局综合司
7. 中国民航局综合司
8. 生态环境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
9. 中机生产力促进中心
10.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1.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12.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14.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
15.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16. 中核第四研究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7. 中核清原环境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8. 中核新能核工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9. 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
20. 深圳中广核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1. 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
22.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
23. 中核建中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
24. 中核北方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
25. 中核兰州铀浓缩有限公司
26. 中核陕西铀浓缩有限公司
27. 四川红华实业有限公司
28. 中核二七二铀业有限责任公司
29. 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
30. 中广核铀业发展有限公司
31. 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
32. 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33. 成都中核高通同位素股份有限公司
34. 浙江安迪科正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5. 广东希埃医药有限公司
36. 上海欣科医药有限公司
37. 吉林省策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8. 北京善为正子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39. 成都云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40. 福州嘉谊医药有限公司
41. 安徽卓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2. 天津赛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43. 宁波君安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44. 广东君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5. 江苏华益科技有限公司

46. 北京智博高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7. 北京森科医药有限公司
  48. 广东回旋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 天津九鼎医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50. 北京普尔伟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1. 成都默森辐源科技有限公司
  52. 成都纽瑞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部内征求法规司、核一司、土壤司意见)